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8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议案》，同意转让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持有的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2、截至公开征集期满，共有 1 家意向受让方向公司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为威海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恒和”或“交易对方”）。经资格审查后，威海恒和已按公司书面通知要求，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

3、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威海恒和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内容之“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4、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相关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等。为聚焦核心燃气主业，集中资源深耕衡阳优势区域业务，优化公司区域资产布局；同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状况，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威海恒和转让其所持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等信息仍需进一步论证

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完成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公司名称：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设立时间：1994 年 4 月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682048N

7、法定代表人：王谊民

8、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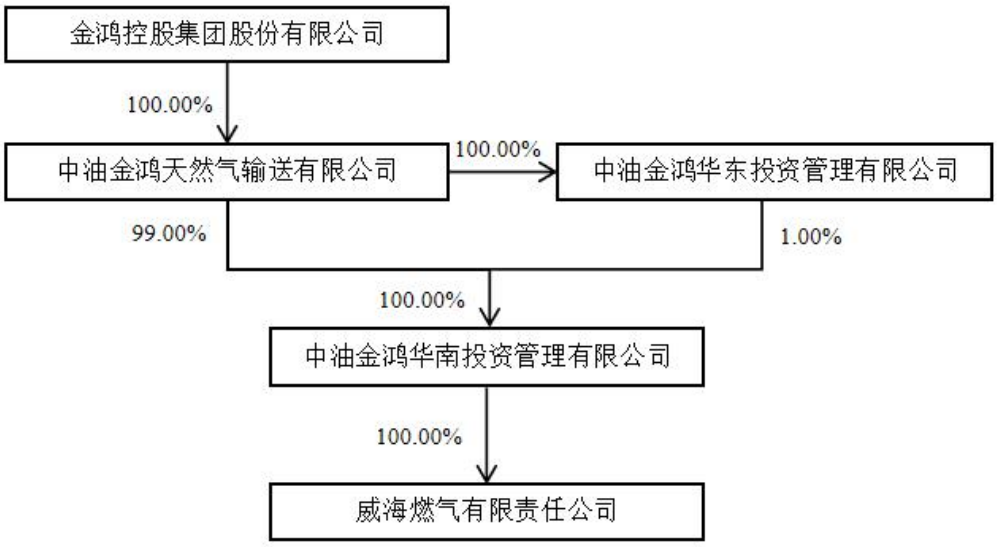
9、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古山四巷 10 号

10、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经营；LPG 、CNG、LNG 加气站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设施工程建设；钢瓶、灶具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瓶、灶具的零售；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接受委托代收燃气费；接受委托从事车辆管理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威海燃气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最终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威海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海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设立时间：2026-09-11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KNAB1U0X

5、法定代表人：刘一斌

6、注册资本：100 万元

7、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文化东路 44 号 3 楼 309、311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

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薪酬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威海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自然人刘一斌、于滢淼及王谊民分别持股 70%、15%及 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关联交易。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合称为“各方”，单称“一方”或“任何一方”。

第一条　交易方案

1.1 各方同意，乙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金鸿控股不再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 各方确认，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1.3 因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占金鸿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监管程序和信息披

露程序后方可实施（详见本协议第二条）。

1.4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金鸿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初步核查，乙方与金鸿控股、甲方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条　交易先决条件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为前提；其中依法不得豁免的条件不得豁免，其他条件仅可由享有该条件利益的一方书面豁免：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如有）已经完成，金鸿控股已依法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监管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金鸿控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等监管程序（如有）；

（2）甲方及/或其所属控股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3）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甲方作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已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4）乙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必要的尽职调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负担；

（5）乙方已就签署和履行正式协议完成其依法或依约应履行的决策、授权等程序（如适用）；

（6）截至交割之前，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7）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经双方协商一致须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解决的瑕疵事项已经解决，或双方已就解决方式达成一致；

（8）有权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或作出禁止、限制本次交易的决定；

（9）法律法规规定或正式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2.2 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及时签署和提供为完成上述监管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交易对价及依据

3.1 各方初步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将以金鸿控股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3.2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日（含该日）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具体安排以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过渡期内，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次交易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各方原则同意按下列安排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各期支付比例以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1）正式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2）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交易对价的 50%；

（3）交割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完毕剩余交易对价。

4.2 保证金：

4.2.1　为体现受让标的股权的诚意，乙方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作为本次交易的报名保证金（下称“报名保证金”）。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乙方支付的前述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意向金。

4.2.3　如双方最终未能达成正式协议，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意向金。

4.3 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及目标公司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且该等陈述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5.1.1　甲方及目标公司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并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所需的内部批准。

5.1.2　甲方单独、完全、合法地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益；甲方已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付其对目标公司的出资。

5.1.3　甲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真实、公正地反映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及盈利状况。

5.2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5.2.1　乙方系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并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所需的内部批准。

5.2.2　乙方用于支付保证金及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2.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及正式协议要求的期限及方式，配合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证明。

5.3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与保证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

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

6.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保证金或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四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协议第 4.2.3 条的约定处理保证金。

6.3 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不应被解释为对此后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将促进公司优化区域资产布局，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无法预计该项交易损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完成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存在因交易各方就具体方案未

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相关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